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6002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金标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738897264D
地址：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毛许街1号

江苏金标营建设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2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600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1日，我局值班人员接到群众投诉，对你单位承建的南京金牛湖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二期-B地块）一期项目进行现场检查，22时57分发现现场动用一辆混凝土搅拌泵车和两台振动棒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2#楼混凝土浇筑作业施工噪声扰民。经调查，施工现场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未按照规定取得夜间施工证明且无抢修抢险相关施工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信访投诉单截图、2025年12月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17日调查询问笔录（3件，证明案件来源和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5年12月17日你单位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5年12月1和17日你单位提供，证明张同富有权接受调查）
- 4、现场照片（3张，2025年12月1日和2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项目所在地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示意图（1份，证明施工项目地点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6、情况说明（1件，2025年12月17日你单位提供，证明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承包合同（3件，2025年12月17日你单位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8、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件，2025年12月17日，证明你单位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没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2日